**建筑企业应对“营改增”需要把握的关键环节**

作者：杨耀庭

职务：公司副总

单位：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营改增实施细则做了明确的说明，营改增进一步落地。

客观来讲，虽然在目前宏观经济环境下，政府致力于减轻税负，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企业税负都将降低。在很多情况下，单个企业的税负是减轻还是增加，是受其自身增值税管理情况，以及其与客户、供应商的商业谈判能力影响的。若不加强管理，企业可能将会面临税负上升、收入下降、利润下降、现金流紧张、涉税风险增加等不利局面。

那么，施工企业在“营改增”后如何减轻税负、提高利润、降低风险？我认为，做好企业核心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是应对“营改增”的首选策略。施工项目管理作为施工企业的核心业务，“营改增”后如何做精做细？下面几个环节是关键：

**销项管理 之 投标报价管理**

营业税下，工程造价一般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法进行编制，由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其中，税金是指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采用综合税率进行记取。税金是价内税，包含在工程总造价之中。

营改增后，税金是价外税，增值税成为竞争性因素，增值税的计算需要用不含税造价作为计税基础，同时考虑各清单组成的抵扣属性、抵扣率等因素，进而联动影响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所以，施工企业多年以来积累的经验数据已不能作为当下投标报价的依据了。

因此，施工企业必须尽快建立增值税投标报价测算模型，测算增值税下的税负，作为调整投标报价的依据，以合理方式向业主提出诉求，跟业主共同承担税改带来的税负成本的增加。同时，对现有业主的身份信息、纳税种类、经济类型等信息进行详细梳理，建立健全业主信息档案，制定业主信息管理制度，规范新承接项目的业主信息管理。

**销项管理 之 开票管理**

营业税下，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开票的时间、金额与项目部验工计价的实际情况往往存在较大的偏差，而且开票的时间、金额跟施工企业缴纳营业税的时间、金额关系不大，以至于虚开发票的事情时常发生。

营改增后，国税对纳税义务的发生认定非常严格，施工企业一旦开票就构成纳税义务，立即产生发票总金额11%的销项报税额，如果发票金额和实际验工计价存在较大偏差，则存在虚开发票的嫌疑，一旦被税务稽查认定为虚开发票，从业务人员到企业法人代表，各级涉事人员都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轻则面临巨额罚款，重则被判刑入狱甚至死刑。

因此，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严格的开票审批流程，严控开票审批，同时，开票审批过程中需要严查相关合同条款、验工计价数据，确保每一张发票的开具都符合增值税征管要求。

**销项管理 之 “二率”监控（开票率、开票收款率）**

营业税下，甲方工程款支付滞后是个非常普遍的现象。营改增后这个问题估计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的解决。如果开票后迟迟不能回收工程款，势必将对施工企业现金流产生巨大的影响。

因此，施工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开票率（开票金额/验工计价总金额）、开票收款率（工程款实收金额/开票金额），这两个指标可直接反映施工企业现金流入的健康状况。施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确定两个指标的阀值，一旦达到阀值，立即触发预警并启动相应的风险处理预案，降低因资金流趋紧带来的风险。

**进项管理 之 供应商信息管理**

营业税下，大部分企业都会建立供应商信息库，但一般涉及内容比较简单，基本不统计供应商纳税身份信息、发票类型、税率等内容。营改增后，供应商的涉税信息直接关系到企业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涉税信息也是供应商筛选的重要条件。

因此，施工企业需要对现有供应商进行梳理，确定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税务识别号、货物名称、一般纳税人情况（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属于简易征收企业、免税企业、货物自产企业、是否存在提供货物同时提供劳务应税服务等混业经营情形）、纳税信用等级、主管税务机关及其管理员等。

**进项管理 之 采购比价**

营业税下，采购定价时一般是将购买价款、税费、运杂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相加，选择价格较低者。筛选供应商时不考虑其纳税人身份以及提供发票类型等因素。营改增后，在进行采购定价时，材料价格及运输费用所对应的增值税额将不再包含在采购成本中，在选择供应商时还需考虑更多的因素。

因此，施工企业应该首先以“综合采购成本最低，利润最大化”为总体原则（其中“综合采购成本”=材料不含税价格+不含税运杂费+不可抵扣的进项税-因可抵扣进项税带来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额），综合采购成本相同时，应优先选择一般纳税人的供应商。综合采购成本不同时，应通过比较综合采购成本，筛选确定。为了便于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快速、准确的比较，需要提前计算并公布价格折让临界点。

附表：价格折让临界点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涉及业务 |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发票抵扣税率 | 价格折让临界点 | 供应商选择 |
| 实际价格折让>临界点 | 实际价格折让<临界点 |
| 1 | 采购货物、接受应税劳务或租入有形动产 | 17%(供应商A） | 3%(供应商D） | 13.21% | 供应商D | 供应商A |
| 17%(供应商A） | 0%(供应商E） | 15.99% | 供应商E | 供应商A |
| 3%(供应商D） | 0%(供应商E） | 3.20% | 供应商E | 供应商D |
| 2 | 接受交通运输服务或建筑工程分包 | 11%(供应商B） | 3%(供应商D） | 7.95% | 供应商D | 供应商B |
| 11%(供应商B） | 0%(供应商E） | 10.89% | 供应商E | 供应商B |
| 3%(供应商D） | 0%(供应商E） | 3.20% | 供应商E | 供应商D |
| 3 | 接受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等 | 6%(供应商C） | 3%(供应商D） | 3.13% | 供应商D | 供应商C |
| 6%(供应商C） | 0%(供应商E） | 6.23% | 供应商E | 供应商C |
| 3%(供应商D） | 0%(供应商E） | 3.20% | 供应商E | 供应商D |

**进项管理 之 进项发票管理**

营业税下，施工企业对各类进项发票管理比较粗放，存在很多购票或借票抵账等不规范的行为。营改增后，国税总局对进项发票的管理要求非常严格，虽然国家从法律层面一再强调其严肃性，也建设了全国联网的“金税工程”，但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甚至开具假票的案例时有发生，这种事情一旦发生在自身企业，将对企业和个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因此，施工企业必须加强进项票的管理，对企业的组织、制度、流程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优化调整，增加进项票管理的相关内容。并且，尽快建立进项票电子台帐，借助信息化工具对收到的发票信息进行校验，避免出现三流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发票电子台帐还可以有效的支持发票凭证与实际相关业务凭证的联查工作，也便于跟踪发票的取得与抵扣情况。

**进项管理 之 “三率”监控（发票取得率、进项抵扣率、付款收票率）**

营业税下，施工企业在各类采购发票、分包工程款发票的取得方面管理比较松散，部分业务还存在先付款后收票情况。营改增后，此类进项发票的管理非常重要，尤其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一个项目的有效的进项票不能及时、完全的取得，取得的进项票又没有及时的进行抵扣，势必对施工企业现金流产生巨大的影响。

因此，施工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发票取得率（进项发票总金额/结算总金额）、进项抵扣率（已抵扣发票金额/成本总金额）、付款收票率（付款总金额/收票总金额），这三个指标可直接反映施工企业现金流出的健康状况。施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确定这三个指标的阀值，一旦达到阀值，立即触发预警并启动相应的风险处理预案，降低因资金流不平衡而带来的风险。

如果施工企业能够牢牢把握以上7个环节，通过不断的优化和改进核心业务管理流程，将施工项目精细化管理真正落到实处，企业必将在这场营改增的变革中脱颖而出，走向成功。